

#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按规定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除公司类企业、外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建设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职责。

4、依法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含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及各类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不含跨区和利用交通工具发布的户外广告）、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5、承担区食安办日常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和突

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

7、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开展相关食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8、经授权组织查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监测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不含媒体广告)。指导乡镇开展有关食品方面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工作。

9、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争议；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10、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振兴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1、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依法查处辖区计量违法行为。主管全区产品质量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地方、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协助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2、负责辖区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承担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参与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实施商标战略，依法承担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相关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市场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有关打假和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14、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新村分局、新厂分局、太白园分局、昌河分局、戴家弄分局、斗富弄分局。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4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3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146.28	<b>总计</b>	62	1,146.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28	1,146.21	0.00	0.00	0.00	0.00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85	993.78	0.00	0.00	0.00	0.00	0.0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85	985.78	0.00	0.00	0.00	0.00	0.07
2013801		行政运行	793.48	793.41	0.00	0.00	0.00	0.00	0.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37	192.3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1	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146.28	891.63	25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85	759.13	234.7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8.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85	759.13	226.72			
2013801		行政运行	793.48	692.78	100.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37	66.35	1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1	62.88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62.88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8	6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7	4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3.78	99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1	8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6	2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57	4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46.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46.21	1,14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46.21	<b>总计</b>	64	1,146.21	1,14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146.21	891.56	25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78	759.06	234.7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8.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78	759.06	226.72
2013801	行政运行		793.41	692.70	100.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37	66.35	1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1	62.88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62.88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8	6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7	4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46.5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8.6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73	30201	办公费	40.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69	30202	印刷费	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82	30205	水费	0.01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2.88	30206	电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6	30208	取暖费	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4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7.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2.90	公用经费合计					7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70	18.40	18.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13	17.27	17.2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13	17.27	17.27
3.公务接待费	6	2.57	1.13	1.13
（1）国内接待费	7	---	---	1.1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46.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4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5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46.21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46.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4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5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91.63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254.65 万元，占 22.2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94.50 万元，决算数 11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94.50 万元，决算数 99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造成预决算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2.8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3.0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医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5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实际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1.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92 万元，下降 12.01%，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68 万元，下降 75.44%，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3 万元，增长 276375.57%，主要原因：（发放了退休人员的绩效，因此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40 万元，决算数 18.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1366.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27 万元，决算数 17.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27 万元，决算数 17.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公车维护正常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27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维护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3 万元，决算数 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130 人次，主要是：（招待省厅调研）。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1.68 万元，下降 75.44%，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请补充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请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  
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6.2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中央食品监  
管补助资金、市监局知识产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三公”经费总体控制非常好，与小于本年预算。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1.44分。

#### 评价总体结论

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单位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一、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我局2024年共收到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级抽检、采购快检设备等方面。

2、我局2024年共收到市监局知识产权资金17万元。主

要用于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

##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防止执行过程中会出现的违规行为,并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正,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根据省局部署,通过完成省抽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我区完成了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 168 批次。重点构建完善县级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快速处置体系。我局采购了 1 台快检设备 1 台。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3) 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准确。

##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

全年共有12个项目。其中市监局工作经费、市监局办公经费、退休人员吴菊萍、程文清职业年金、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2024年市监局工作经费、珠山区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市监局职业年金、市监局知识产权。对12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1.44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珠山区市场监管局牢牢把握“讲政治、

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站在市场监管的前沿阵地，聚焦主责主业、重点亮点，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高标准高起点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塑形铸魂强监管，内外兼修提效能，以“五星”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有序、健康的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对“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珠山区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1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244	31.24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1.243938	31.243938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三)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四)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五)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六)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八)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p>			<p>支付6个分局的水电费1.8万元, 采购办公用品1.2万元, 分局餐费15万元, 订购报刊2万元, 以及办公设备维修等费用各10万元</p>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所需成本	≤ 312439.38	312439.3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53人	53	15	15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食品药品监督覆盖率	≥90%	75	20	11.67	加强全区食品药品监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吴菊萍、程文清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29	12.2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289558	12.2895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缴纳退休人员吴菊萍、程文清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保障退休干部生活质量，提升退休干部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缴纳退休人员吴菊萍、程文清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保障退休干部生活质量，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成本	= 12.289	12.28955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干部生活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退休干 部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退休干 部满意度	
总分					100	93.2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5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药品监管能力,保障全区药品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1.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1) 推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行。充分运用“三单一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7500 元	0	20	20	该项目已完成,加快审批流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5	5	
			案件查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特殊药品品种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两品一械 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两品一械	≥50%	50	5	5	
			抽检不合格“两品一械” 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4	加强产品安全
			企业缺陷项问题整改率	=100%	80	3	1.5	加强产品安全
			“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数	=0件	0	2	2	
“两品一械”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数			下降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两品一械”产品安全隐患防控有效性			=100%	80	2	1	加强产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0.972	10	97.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	0.972	—	9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完成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0000	97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次数	≥1次	1	5	5	
			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	5	5	
			组织三大安全检查次数	≥1次	1	5	5	
		质量 指标	区域专项整治任务达标率	=100%	100	2	2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3	3	
			三大安全检查区域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三大安全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盖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有所完 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安全监 管能力
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安全监 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公众满 意度	
总分						100	90.2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74	17.12	10	96.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7.74	17.12	—	96.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局部署，通过完成省抽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申报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区，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省局部署，通过完成省抽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申报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区，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抽检任务成本	≤ 10.74	10.74	10	10	
			示范创建快检能力提升成本	≤5万 元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	≥5批 次	5	5	5	
			申报创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数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3	
			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创	=100%	100	2	2	
			企业问题整改率	=100%	100	3	3	
			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80%	80	3	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2	2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5年 2月21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抽验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 12月21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企业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监管能 和水平
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			信息有 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监管能 和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服务对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2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7	150.7	125.885	10	83.5	7	
	政府预算资金	150.7	150.7	125.885303	—	83.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监局各项工作开展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30次数、食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本	≤ 150.7	125.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4年年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2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守护消费，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1) 落实省安委会开展特种设备“五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项工作。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次数	≥3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年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强保障本辖区食品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3.2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监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9.999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19.998758	—	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守护消费，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守护消费，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 元	19.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三大安全检查次数	≥3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年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本辖区 食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7.22	加强服务对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2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畅通政银企对接、质押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目标2：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讲版权、专利等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事例，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目标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全区陶瓷行业营商环境，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整治行动，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p>			<p>开展陶瓷市场商标侵权专项执法行动，我局牵头组织召开陶溪川文创街区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推进会，对陶溪川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截止目前，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2场；开展知识产权集市3场；商标有效注册量14329件；获得先进集体称号2次，获得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系列活动成本	≤8万 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地理标志示范申	≥3次	3	10	10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专利转化工作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和运用效益	有所提 升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知识产 权创造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80	10	8.53	加强服务满 意度	
总分					100	94.5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1.5	10	42.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	1.5	—	42.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对全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检验、培训、宣传等开展工作。目标2：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对“两品一械”企业检查，日常监管与重点品种监管相结合，守住安全底线，防范出现“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p>			<p>(1) 推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行。充分运用“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发挥包保干部指导帮扶、监督企业作用，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5 万元	1.5	20	20	加快审批流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在岗人员 培训人次	≥60人	60	5	5	
			“两品一械”零售店监 督检查数量	≥50家	50	10	10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 培训覆盖率	≥60%	60	5	5	
			案件查办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完成 时效	2024年 12月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监管能 力和水平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 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两品一 械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知识产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专利转化实施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现中小微企业接受专利转让许可、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等核心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强化专利转化实施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现中小微企业接受专利转让许可、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等核心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	≤17万 元	0	20	20	加快审批流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5个	5	5	5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专利许可数量	≥1个	1	10	10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5%	5	5	5	
		质量指标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	≥5%	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有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企业专利增幅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	≥60%	60	10	10		
总分					100	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42	7.639	10	97.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7.841673	7.638944	—	97.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要求及时缴纳职业年金，保障干部职工的生活质量及满意度。			按政策要求及时缴纳职业年金，保障干部职工的生活质量及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	≤ 78416	76389.4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职业年金	≥52人	5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生活质量	有效定 性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干部生 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3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4001 财政拨款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4101 事业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各类财政拨款。

4201 上级补助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401 经营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这处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支出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 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

（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5201 经营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 年度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 2024 年度组织实施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按规定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除公司类企业、外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建设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职责。

4、依法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含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及各类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不含跨区和利用交通工具发布的户外广告）、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5、承担区食安办日常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

7、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开展相关食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8、经授权组织查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监测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不含媒体广告）。指导乡镇开展有关食品方面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工作。

9、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争议；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10、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振兴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1、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依法查处辖区计量违法行为。主管全区产品质量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地方、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协助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2、负责辖区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承担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参与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实施商标战略，依法承担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相关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市场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有关打假和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14、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4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3 人。

## （二）自评项目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纳入自评范围有 12 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8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码	名称	预算执行率
1	360203243188880012202	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	100
2	360203243188880008803	退休人员吴菊萍、程文清职业年金	100
3	360203243188880019462	市监局知识产权	0
4	360203243188880019142	市监局职业年金	97.41
5	360203243188880014122	2024年市监局工作经费	99.99
6	360203243188880014602	珠山区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0
7	360203243188880018525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	42.86
8	360203243188880002022	市监局工作经费	83.53
9	360203243188880009762	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96.51
10	360203243188880008062	市监局办公经费	100
11	360203243188880009002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97.2
12	360203243188880008963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0

## （三）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精准服务、注重人文关怀、激励作用发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全年共 12 个项目。基本为市监局知识产权、珠山区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 等通过组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2) 全年活动经费预算数 894.5 万元。计划完成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开展宣传次数不少于 5 次。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自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

〔2022〕9 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原

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公开透明原

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

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查璐伟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12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1.4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状态	编码	预算单位	名称	业务处室	年初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1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2 20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退休费	02-行政政法股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93.22	优
2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8 803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昊寿、程文清职业年金	02-行政政法股	0.00	122,895.58	122,895.58	122,895.58	100	93.22	优
3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9 46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02-行政政法股	0.00	170,000.00	0.00	170,000.00	0	88	良
4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9 14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职业年金	02-行政政法股	0.00	78,416.73	76,389.44	78,416.73	97.41	93	优
5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4 12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	02-行政政法股	0.00	200,000.00	199,987.58	200,000.00	99.99	90.22	优
6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4 60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02-行政政法股	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	94.53	优
7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18 525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	02-行政政法股	0.00	35,000.00	15,000.00	35,000.00	42.86	86	良
8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2 02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	02-行政政法股	1,507,000.00	1,507,000.00	1,258,853.03	1,507,000.00	83.53	90.22	优
9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9 76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02-行政政法股	0.00	177,400.00	171,200.00	177,400.00	96.51	90.22	优
10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8 06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办公经费	02-行政政法股	0.00	312,439.38	312,439.38	312,439.38	100	88.89	良
11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9 002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监管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02-行政政法股	0.00	10,000.00	9,720.00	10,000.00	97.2	90.22	优
12	已终审	360203 243188 880008 963	134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02-行政政法股	0.00	27,500.00	0.00	27,500.00	0	86.5	良

## （二）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珠山区市场监管局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站在市场监管的前沿阵地，聚焦主责主业、重点亮点，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高标准高起点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塑形铸魂强监管，内外兼修提效能，以“五星”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有序、健康的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我局共 12 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894.5 万元，到位资金 89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1146.2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0.23%。

###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 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共使用经费 1146.28 成元，预算金额 894.5 万元，执行率 90.23%。

### 3. 项目效益情况

#### (一) 完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 提高证照办理效率。1. 提高证照办理效率。推行证照办理“全程电子化”，做好“帮代办”服务。2024 年度（统计范围：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共计核准企业 3610 户次，个体工商户 16330 户次，平均每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件量为 1661.7 次；其中企业开办 1609 户，较之去年同期 1563 户，同比增长 2.75%；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 1576 户，全程电子化率达 98.13%。做好“帮代办”服务。

2. 提升业务办理服务质量。(1) 开展“局长服务日”。每周一上午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市监窗口，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市事顺心”营商环境。2024 年度

“局长服务日”共接待企业群众 152 人次，解答各类问题 252 个，征求意见建议 15 条。（2）深入开展食品许可“告知承诺制”和“无感续证”工作。办事时限简化为“当场办结”，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了行政许可“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办结率。在市局的指导下，又先行推出落实“无感续证”，主动提醒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延续证件。2024 年 2 月 13 日江西电视台都市频道对我区“无感续证”模式进行肯定宣传报道。

**3. 开展“僵尸企业”清理工作。**为规避“僵尸企业”相应风险，对年报存在“0 申报”的市场主体发布信用风险预警公告，截至目前，企业年报率为 96.41%，个体户年报率为 87.82%，办理 39 户僵尸企业吊销案件。

## **（二）严守安全底线，筑牢监管阵地**

**1.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1）推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行。充分运用“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发挥包保干部指导帮扶、监督企业作用，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目前，珠山区共有 503 名包保干部，对应 4908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现问题数 439，督导完成率和督导整改率均为 100%。（2）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3）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行动。全

力推动“明厨亮灶、智慧监管”，不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检测，坚决防范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目前，已完成了春秋两季对辖区内 21 所中小学校园食堂的 2 次全覆盖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177 个，均已立即或限期整改到位，针对发现的问题已开展“回头看”。劝停 2 家幼儿园，已移送食品安全违规线索 5 条。（4）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抽检力度，多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截止目前，珠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为 485 批次，已完成抽检，其中 13 批次不合格。食品安全快检任务总计划 5750 批次，已完成 5793 批次，完成进度 100.75%。食品安全案件立案 17 起，结案 17 起，罚没款 194732.74 元。移交公安机关违法添加食品案件 2 起。

**2. 持续开展药械监管工作。**（1）药品行政许可：1-11 月共受理药品许可 42 家次，其中延续许可 16 家，新开办 4 家；注销 5 家；药店变更许可 17 家。（2）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今年年初，由我局立案查办的“陈红庆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涉案金额 200 万余元，后期提交市局跟进并移交食药环，完成我区大案要案一例；根据行刑衔接相关线索，由市局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纹绣行业局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已立案 4 起，产品送检、行刑衔接工作正在积极跟进中。今年以来查处药械案件 47 起，药品 25 起，医疗器械 22 起，罚没款 14.2 万元。（3）推进药品两员示范点的建设工作。以新厂分局为建设示范点位，在新厂街道办事处设立了药品安全工作站，

建立了药品安全两员工作制度。在珠山区街厂街道办事处开展了“药品安全两员培训会”。发放学习手册、巡查记录本、人员工作牌等，进一步提高“两员”人员的责任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 充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1）落实省安委会开展特种设备“五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项工作。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和重点时节，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强化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截至目前，共检查液化气充装单位 20 家次，锅炉使用单位 6 家次，民用电梯 800 余台次，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10 次，下达监察指令书 20 余份，隐患整改 100 余条，立案 2 起，结案 2 起，罚没款到位 8 万元。

（2）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制定了《珠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治工作专班；对 78 家销售企业建立了台账目录，已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销售记录的销售单位 78 家，已建立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单位 78 家。召开专班会议 2 次；召开座谈会 1 次、约谈会 1 次，约谈企业 10 家；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00 人次、检查销售单位 78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4 个，收集违法违规线索 5 条，查处违法案件 5 个罚没金额 8.0899 万元。

（3）重拳整治市场“短斤少两”：联合景德镇市计量所、昌河分局对集贸市场及其周边的经营户计量衡器开展“短斤少两”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共立案 20 起。在中华北路农贸市场、十八桥农贸市场等 12 家农贸市场开展了“手机变砝

码 计量惠民生”的活动。截至目前，共检查超市、农贸市场内的电子秤 800 余台、公平秤 20 余台，张贴海报及诚信计量承诺书 14 张，已为 500 余台手机称重并加贴重量标签。

**4. 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1）我局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集中力量精准出击，查办一批让人民群众广泛称道、对违法分子有力震慑的“铁案”，截至目前，共查办“铁拳”行动案件 53 件，罚没款 52.6 万元，移送公安 1 起。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2）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可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到企业、社区、学校、市场、文化广场、乡村等人员密集区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 **4.满意度**

我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概述含糊不清

（二）改进措施 1、加强三级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目标填报的明确性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

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

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